

广东公示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意见稿

5月23日，广东省环保厅印发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再次征求意见稿）》。标准适用于以燃煤、燃油、燃气和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为燃料的单台出力65t/h及以下蒸汽锅炉、各种容量的热水锅炉及有机热载体锅炉。

意见稿规定，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新建燃煤锅炉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分别执行30、200、200毫克/立方米，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分别执行20、35、150毫克/立方米。

意见稿增加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有关内容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分别执行10、35、50毫克/立方米。

以下为原文：

关于公开征求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再次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，改善我省大气环境质量，我厅组织编制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并征求了公众及相关单位意见。根据反馈意见，结合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、打赢蓝天保卫战有关要求，我们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再次修改完善，并增加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有关内容，形成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再次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为提高我省地方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，根据相关要求要求，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对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再次征求意见稿）强制性地方标准的意见。请有关单位及个人于2018年6月5日前将意见和建议填写到《广东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（见附件2）中，以书面形式反馈至省环境保护厅监测科技处，并抄送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，逾期视为无意见。

省环境保护厅监测科技处联系人：赵工 87531716、邱工 85516387，邮箱：591258930@qq.com，通信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（510630）；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联系人：赵博士 285944822@qq.com。

附件：

[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再次征求意见稿）20180516](#)

=====

=====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4928.html>